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22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_111002224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2224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210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
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A號函副本
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本次放寬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增加4種可免戴口罩之場合及活動：

- 1、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- 2、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
- 3、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者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- 4、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
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(二)刪除賣場、超市、市場人流管制及不得提供試吃規定。

(三)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限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2022/03/02
17:24:58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